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玉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古玉山於民國112年3月2日18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前，於向外開啟駕駛座車門前，本應注意行人、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疏於注意後方來車，貿然開啟車門，適告訴人林思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為閃避車門而失控摔倒，同時遭後方由曾煒茹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擦撞，受有右上臂、肘挫傷、右手部、手指開放性傷口，2公分，右膝、小腿多處挫擦傷，因認被告涉有道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先前業於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成立調解，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付訖全部和解金額，

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112年8月31日調解書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偵卷第72頁，本院卷第51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